

荔浦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荔农发〔2026〕6号

关于印发《荔浦市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广西 2026 年提前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6〕15 号）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荔浦市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荔浦市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广西 2026 年提前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6〕15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市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内容

（一）资金来源及任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财农〔2025〕81 号）有关要求，上级下达我市 2026 年提前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37 万元。本项目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目标，聚焦小农户和粮油糖作物生产关键薄弱环节，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有力支撑。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任务面积达到 0.4 万亩以上。

（二）补助环节

重点支持水稻、大豆、玉米、马铃薯、红薯、花生、油菜等粮油作物生产的机耕、集中育秧、机械化插秧、“一喷多促”、病虫害统防统治、机收减损等关键薄弱环节。聚焦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鼓励各类服务主体推广应用良田良技、良机良法深度融合的综合性解决方案，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

（三）重点支持面向小农户的服务

计划安排服务小农户（原则上经营规模面积不超过 60 亩）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需高于 60%。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居间服务作用，以“服务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小农户”模式，将小农户的分散需求集中统筹起来，接受社会化服务。

（四）补助标准

在确保完成服务任务面积的前提下，原则上财政补助占当地市场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服务小农户的补助标准高于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标准。明确补助环节，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2026 年享受项目补助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8 万元，防止政策“垒大户”。居间服务费由服务主体与居间服务组织协商支出，不得从项目资金支出。

1. 育秧环节。服务小农户每亩补贴不超过 30 元，服务规模经营主体每亩补贴不超过 25 元。

2. 机耕环节。服务小农户每亩补贴不超过 35 元，服务规模经营主体每亩补贴不超过 30 元。

3. 机插、机播环节。服务小农户每亩补贴不超过 25 元，服务规模经营主体每亩补贴不超过 20 元。

4. 高效植保环节。服务小农户每亩每次补贴不超过 5 元，服务规模经营主体每亩每次补贴不超过 4 元。

5. 机收环节。服务小农户每亩补贴不超过 35 元，服务规模经营主体每亩补贴不超过 30 元。

（五）补助对象与方式

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的原则，按照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助农户或服务主体，也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分别补助农户（补助小农户比例不低于70%）和服务主体。补助资金直接补助农户时，通过“一卡通”形式将小农户应得的补助资金拨付到位，并告知小农户。

（六）择优遴选服务主体

根据荔浦实际情况遴选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专业户等服务主体。承担单环节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个，农机设备安装有作业监测终端的服务主体优先承担项目任务。

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应具备：1.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2.所提供的服务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3.自觉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管。

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骗补套补、转包分包、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实施要求

财政资金使用严格落实以下要求：一是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二是不得用于列支农业

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三是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统筹整合等问题；四是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分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五是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六是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项目申报中介费用、项目实施的居间服务费用。

三、实施步骤

（一）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服务对象数据库、粮油产业数据库 3 个基础数据库。通过抽样统计、常规统计等多种形式开展成熟环节测算和评估。并将服务主体名录库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编制实施方案。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编制本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报桂林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并经荔浦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印发。

（三）确定服务主体。服务主体向荔浦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附件 1），农业农村局遴选确定服务主体和承担任务量，及时公示遴选结果。

（四）签订服务合同。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居间服务作用，协助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附件 2）。

（五）核实及公示。服务完成后，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填写村镇核实表（附件 3），组织公示村级核实结果。

（六）收集材料。公示无异议后，申请项目补助资金需提供

以下佐证材料：服务合同、村镇核实表、村公示图片、作业监测轨迹图等。若无作业监测轨迹图，可用服务合同证明、作业图片和村级公示代替。

（七）材料审核及抽查核验。农业农村局对申请项目补助资金材料进行审核，同时按作物及作业环节分类进行抽查，对安装有北斗终端等作业监测轨迹设备的，抽查服务面积比例不低于3%，其它则不低于10%。

（八）兑付资金。经审核及核验无异常后，农业农村局在线上线下进行公示财政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形成补助资金结算表（附件4）报送项目县财政部门，并及时给予补助结算。

（九）项目总结和评价。一是做好项目实施情况全面总结，并将工作总结及时报送桂林市农业农村局。二是按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项目任务执行情况开展年度评价，重点评估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联农带农情况、公开公示情况、管理制度制定情况、监督检查情况、项目总结情况等内容（附件5）。及时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填报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资金兑付到服务主体或农户等信息，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数据材料报送情况纳入评价范围。

四、工作要求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为加快推进我市农业生产社会化

服务项目的各项工作，成立荔浦市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覃俊磊 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梁富强 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覃素异 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世长 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各乡镇分管农业领导

成 员：何家存 农业农村局农村改革发展与经济管理股股长

蔡君霖 农业农业村局政策法规与农村合作经济指
导股股长

蒋媛媛 农业农村局粮油生产技术推广股股长、种
业技术服务股股长

黎银凤 财政局农业股股长

蒙志财 农机中心产业发展股股长

李桂芝 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罗媛媛 农业农村局计财股股长

吴兴鑫 农业农村局农村改革发展与经济管理股副
股长

秦秋娥 农业农村局农村改革发展与经济管理股工
作员

蒋 韬 农业农业村局政策法规与农村合作经济指
导股工作人员

谭尚敏 农业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与农村合作经济指
导股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二）明确进度要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抓好项目实施。应于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全年服务任务面积比例、补助资金拨付均超过70%，11月30日前完成全年服务任务面积，12月20日前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三）加强服务指导。大力宣传解读政策，使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和服务主体准确理解党中央对带动农户的基本要求，掌握政策内容与补助标准。帮助农民算好账，让农民充分认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效益优势，主动自愿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

（四）加强项目监管。大力推进作业监测终端应用，将监测数据作为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合同文本；要加强服务价格监测和服务合同监管，引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行为。

（五）抓好项目管控。及时掌握项目任务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等，适时报送项目任务执行情况；公开主体遴选条件、项目实施内容等信息，公示主体遴选结果、财政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加强资金管理。农业农村局要会同财政局加强资金管

理，以是否提供服务和农户是否受益作为主要衡量依据，坚决依法依规查处违规挪用、套补骗补行为。

- 附件：1. 荔浦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样式）
2. 荔浦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示范文本（参考文本）
3. 村镇核实表（样式）
4. 荔浦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结算表（样式）
5.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项目评价表

附件 1

荔浦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承 接 项 目 任 务 服 务 主 体	名 称			地 址	
	负 责 人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电 话	
	机手数 (人)			机 械 类 型、 数 量	
申 请 内 容					年 月 日
县 (市、区) 农业 农村局 意 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荔浦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

甲方（服务主体）：_____

乙方（服务对象）：_____

经协商，在平等互利、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甲方为乙方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双方签订如下条款：

一、作业内容

1.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甲方向乙方_____（作物）提供下列社会化服务：

乡镇：_____

序号	服务田块（山地、场所） 详细地点	服务环节明细									
		早稻			中稻			晚稻			
		内容	面积	单价	总价	面积	单价	总价	面积	单价	总价
		机耕									
		机收									
		机耕									
		机收									
		机耕									
		机收									

二、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2. 作业服务费标准按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执行。
3. 甲方是否预先支付或从服务费中扣减乙方享受的项目补助：_____。
4. 商定结算方式：_____。
5. 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双方按照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甲方应按照时间要求开展服务，依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7.甲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四、违约责任

8.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9.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15天(其中机插45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损失。商定赔偿违约金为_____。

10.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宜

1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

12.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被告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4.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__月__日至2026年__月__日。

甲方(盖章):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代表(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卡号或一卡通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 3

村镇核实现表

服务主体名称: XXX 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作业地址: XXX 乡镇 XX 村

序号	服务对象名称 (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作业时间	服务作物种类及环节	作业面积 (亩)	服务对象联系电话	服务对象代表签字	备注
1	农户姓名	合同时间	水稻: 机耕、机收	机耕机收面积 累计		农户签字	
2							
3							
4							
5							
6							
7							
8							
合计	个数: _____	—	—		—	—	—

村委会盖章:

乡镇盖章:

附件 4

荔浦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结算表

序号	补助对象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卡号或一卡通账号	作物种类和服务环节	补贴标准 (元/亩)	作业面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1	XXX服务主体			水稻: 机耕、机收		机耕机收面积累计	作业总面积 × 补贴标准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经办人:

分管领导:

乡镇(章):

荔浦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结算表

序号	补助对象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卡号或一卡通账号	作物种类和服务环节	补贴标准(元/亩)	作业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1	农户姓名			水稻: 机耕、机收		机耕机收面积累计	作业总面积 × 补贴标准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经办人:

分管领导:

乡镇(章):

附件 5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评价表

任务指标	评价依据	标准得分	项目县 自我评价	设区市 核评价	备注
(一) 制定方案 (10 分)	县级制定本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可操作性。	10			提供盖章方案
	开展工作部署、政策宣传、项目培训、工作指导、监督检查等情况。	10			图片、文件、宣传报道等
(二) 项目实施 (40 分)	公开主体遴选条件、项目实施内容等信息，公示主体遴选结果、财政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等信息。	5			网站截图、基层公示栏等影像材料
	制定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制度文件。	5			有关制度
	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超 60% 以上得 10 分，未超 60% 不得分。	10			服务小农户数统计表
	完成项目验收、项目总结。	5			项目验收报告、项目总结报告
	及时填报“农业农村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			农业农村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任务指标	评价依据	标准得分	项目县 自评价	设区市复 核评价	备注
(三) 项目绩效 (50分)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完成情况, 已完成得 25 分, 未完成不得分。	25			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 理平台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支出 100%, 得 25 分, 未达 100%, 按比例得分。	25			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 理平台
(四) 工作创新 (40分)	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做法得到领导肯定, 经验做法在全国或一定区域范围内推广交流。	10			文件、图片
	通过作业轨迹核实任务面积占比 100%, 得 10 分, 未达 100%, 按比例得分。	10			作业轨迹汇总表
(五) 负责事件 (-40分)	县财政安排资金及撬动社会资金且于农业社会服务项目。	20			文字材料说明资金投入情 况, 如服务主体投入资金、 服务面积、服务农户数等 情况, 县财政安排资金的, 请进行相关说明, 并提供 拨款凭证。
	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资金沉淀。	-10			根据资金拨付情况进行 评分
合计	违规使用资金、截留、挪用资金。	-15			
	项目实施过程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现象。	-15			
	基础分	1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办公室文件

桂农厅办发〔2026〕15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广西 2026 年提前批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转移支付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提前批资金已下达各项目县，为做好 2026 年提前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71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 号）、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

农村部门应于2026年3月10日前将所辖项目县正式印发的实施方案统一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确定服务主体。服务主体向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附件2），项目县遴选服务主体，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服务主体和承担任务量。项目县要将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全部纳入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做好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并由各市汇总后于2026年4月30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四）签订服务合同。发挥农村集体居间服务作用，协助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附件3）。

（五）核实及公示。服务完成后，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填写村镇核实表（附件4），项目县组织对村级核实结果进行公示。

（六）收集材料。公示无异议后，申请项目补助资金需提供以下佐证材料：服务合同、村镇核实表、村公示图片、作业监测轨迹图等。若无作业监测轨迹图，可用服务合同、作业图片和村级公示代替。

（七）材料审核及抽查核验。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项目补助资金材料进行审核，同时按作物及作业环节分类进行抽查，对安装有北斗终端等作业监测轨迹设备的服务项目，抽查服务面积比例不低于3%，其它则不低于10%。

（八）兑付资金。经审核及核验无异常后，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在官方网站公示财政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公示无异议后，

形成补助资金结算表（附件5）报送项目县财政部门，并及时给予补助结算。

四、相关事项

（一）明确进度要求。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指导，确保项目按照有关政策实施。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争取县级人民政府的支持，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并会同财政部门，抓好项目实施。2026年7月31日前项目县的全年服务任务完成比例、补助资金拨付率均应超过70%，11月30日前应全部完成全年服务任务，12月20日前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到位。项目完成后，项目县要重点评估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带动农户比例情况等，并于12月31日前将项目实施总结和典型经验案例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二）加强服务指导。各设区市、项目县要定时调度项目任务执行情况，及时掌握项目任务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要指导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公司、基层供销社等服务主体规范实施项目。大力宣传解读政策，使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和服务主体准确理解党中央对带动农户的基本要求，掌握政策内容与补助标准。帮助农民算好账，让农民充分认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效益优势，主动自愿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

（三）强化项目监管。各设区市、项目县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适时由市级统一报送项目县项目实施阶段性执行情况。项目县

要及时登录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zyzf.xnzb.org.cn>），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各设区市、项目县要加强资金管理，狠抓补助资金兑付和项目风险排查，坚决依法依规查处违规挪用、套补骗补等行为。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联系人：蒋文洲，联系电话：0771-5855290，电子邮箱：gxhzjjc@163.com。

- 附件：1.2026年提前批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分配和任务清单
- 2.XX县（市、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样式）
- 3.XX县（市、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 4.村镇核实表（样式）
- 5.XX县（市、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结算表（样式）
- 6.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项目评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年2月3日

办公室

（此件删减发布）

附件 1

2026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资金分配和任务清单

序号	区域	资金分配 (万元)	任务面积 (万亩)			备注
			合计	平原地区任务面积	丘陵山区任务面积	
	合计	16000	151.134	7	144.134	
一	南宁市	1616	16.2		16.2	
1	武鸣区	463	3.7		3.7	
2	隆安县	120	1.3		1.3	
3	上林县	120	1.3		1.3	
4	横州市	276	3		3	
5	宾阳县	276	3		3	
6	马山县	120	1.3		1.3	
7	邕宁区	93	1		1	
8	良庆区	56	0.6		0.6	
9	青秀区	46	0.5		0.5	
10	江南区	46	0.5		0.5	
二	柳州市	21	0.234		0.234	

序号	区域	资金分配 (万元)	任务面积 (万亩)			备注
			合计	平原地区任务面积	丘陵山区任务面积	
11	柳江区	18	0.2		0.2	
12	柳北区	3	0.034		0.034	
三	桂林市	1815	16.8		16.8	
13	全州县	750	6		6	
14	永福县	250	2		2	
15	兴安县	186	2		2	
16	临桂区	147	1.6		1.6	
17	龙胜各族自治县	74	0.8		0.8	
18	荔浦市	37	0.4		0.4	
19	阳朔县	37	0.4		0.4	
20	资源县	37	0.4		0.4	
21	平乐县	37	0.4		0.4	
22	雁山区	37	0.4		0.4	
23	恭城瑶族自治县	37	0.4		0.4	
24	灌阳县	93	1		1	
25	灵川县	93	1		1	
四	梧州市	691	6.4		6.4	

序号	区域	资金分配 (万元)	任务面积 (万亩)			备注
			合计	平原地区任务面积	丘陵山区任务面积	
26	万秀区	93	1		1	
27	藤县	111	1.2		1.2	
28	岑溪市	375	3		3	
29	蒙山县	28	0.3		0.3	
30	苍梧县	56	0.6		0.6	
31	龙圩区	28	0.3		0.3	
五	北海市	692	7	7		
32	合浦县	600	6	6		
33	银海区	46	0.5	0.5		
34	铁山港区	46	0.5	0.5		
六	防城港市	134	1.45		1.45	
35	上思县	14	0.15		0.15	
36	防城区	120	1.3		1.3	
七	钦州市	500	4.6		4.6	
37	灵山县	188	1.5		1.5	
38	浦北县	100	0.8		0.8	
39	钦南区	74	0.8		0.8	

序号	区域	资金分配 (万元)	任务面积 (万亩)			备注
			合计	平原地区 任务 面积	丘陵山区 任务面积	
40	钦北区	138	1.5		1.5	
八	贵港市	1168	10.5		10.5	
41	桂平市	750	6		6	
42	平南县	93	1		1	
43	港南区	93	1		1	
44	港北区	46	0.5		0.5	
45	覃塘区	186	2		2	
九	玉林市	2130	23		23	
46	容县	276	3		3	
47	陆川县	295	3.2		3.2	
48	博白县	595	6.4		6.4	
49	兴业县	258	2.8		2.8	
50	北流市	409	4.4		4.4	
51	玉州区	111	1.2		1.2	
52	福绵区	186	2		2	
十	百色市	1862	16.5		16.5	
53	右江区	280	2.24		2.24	

序号	区域	资金分配 (万元)	任务面积 (万亩)			备注
			合计	平原地区任务 面积	丘陵山区 任务面积	
54	田阳区	255	2.04		2.04	
55	田东县	190	2.04		2.04	
56	平果市	230	1.84		1.84	
57	德保县	74	0.8		0.8	
58	靖西市	260	2.08		2.08	
59	那坡县	41	0.44		0.44	
60	凌云县	41	0.44		0.44	
61	乐业县	60	0.64		0.64	
62	田林县	258	2.06		2.06	
63	隆林各族自治县	96	1.04		1.04	
64	西林县	77	0.84		0.84	
十一	贺州市	854	8.5		8.5	
65	平桂区	250	2		2	
66	八步区	186	2		2	
67	富川瑶族自治县	186	2		2	
68	钟山县	186	2		2	
69	昭平县	46	0.5		0.5	

序号	区域	资金分配 (万元)	任务面积 (万亩)			备注
			合计	平原地区 任务 面积	丘陵山区 任务面积	
十二	河池市	2055	18		18	
70	宜州区	1000	8		8	
71	罗城仫佬族自治 县	200	1.6		1.6	
72	东兰县	300	2.4		2.4	
73	巴马瑶族自治县	74	0.8		0.8	
74	南丹县	93	1		1	
75	凤山县	37	0.4		0.4	
76	大化瑶族自治县	111	1.2		1.2	
77	天峨县	18	0.2		0.2	
78	金城江区	74	0.8		0.8	
79	环江毛南族自治 县	74	0.8		0.8	
80	都安瑶族自治县	74	0.8		0.8	
十三	来宾市	688	7.45		7.45	
81	兴宾区	167	1.8		1.8	
82	忻城县	138	1.5		1.5	

序号	区域	资金分配 (万元)	任务面积 (万亩)			备注
			合计	平原地区任务面积	丘陵山区任务面积	
83	金秀瑶族自治县	28	0.3		0.3	
84	象州县	138	1.5		1.5	
85	合山市	79	0.85		0.85	
86	武宣县	138	1.5		1.5	
十四	崇左市	1774	14.5		14.5	
87	扶绥县	750	6		6	
88	宁明县	225	1.8		1.8	
89	天等县	375	3		3	
90	江州区	313	2.5		2.5	
91	凭祥市	18	0.2		0.2	
92	大新县	93	1		1	

附件 2

XX 县（市、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样式）

年 月 日

承接 项目 任务 服务 主体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机手数 (人)	机械类型、数量		
申请内容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 农村局 意 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XX 县（市、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文本

（参考文本，各县结合实际优化）

甲方（服务主体）：_____

乙方（服务对象）：_____

经协商，在平等互利、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甲方为乙方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双方签订如下条款：

一、作业内容

1.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甲方向乙方_____（作物）提供下列社会化服务：

序号	服务田块（山地、场所） 详细地点	服务环节明细
		水稻机耕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红薯插藤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马铃薯机播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合计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_____）

（注：本表可另列清单作补充）

二、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2. 作业服务费标准按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执行。
3. 甲方是否预先支付或从服务费中扣减乙方享受的项目补助：_____。
4. 商定结算方式：_____。
5. 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双方按照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甲方应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开展服务，依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7.甲方应按照规定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四、违约责任

8.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9.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15天(其中机插45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损失。商定赔偿违约金为_____。

10.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宜

1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

12.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被告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4.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__月__日至2026年__月__日。

甲方(盖章):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代表(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卡号或一卡通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 4

村镇核实表 (样式)

服务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作业地址:

序号	服务对象名称 (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作业时间	服务作物种类及环节	作业面积 (亩)	服务对象联系电话	服务对象代表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个数: _____	—	—	—	—	—	—

村委会盖章:

乡镇盖章:

附件 5

XX县（市、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结算表
（样式）

序号	补助对象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卡号或一卡通账号	作物种类和服务环节	补贴标准(元/亩)	作业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1	张三			水稻机插	××	××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盖章）：

县财政部门（盖章）：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存档，一份报县财政局备案，另一份用于报账。

附件 6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评价表

任务指标	评价依据	标准得分	项目县自我评价	设区市复核评价	备注
(一)制定方案 (10 分)	县级制定本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可操作性。	10			提供盖章方案
	开展工作部署、政策宣传、项目培训、工作指导、监督检查、服务主体名录库建立等情况。	10			图片、文件、宣传报道等
(二)项目实施 (40 分)	公开主体遴选条件、项目实施内容等信息, 公示主体遴选结果、财政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等信息。	5			网站截图、基层公示栏等影像资料
	制定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制度文件。	5			有关制度
	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 占比超 60%以上得 10 分, 未超 60%不得分。	10			服务小农户统计表
	完成项目验收、项目总结	5			项目验收报告、项目总结报告
	及时填报“农业农村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 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			农业农村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任务指标	评价依据	标准得分	项目县自我评价	设区市复核评价	备注
(三) 项目绩效(50分)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完成情况, 已完成得 25 分, 未完成不得分。	25			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支出 100%, 得 25 分, 未达 100%, 按比例得分。	25			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四) 工作创新(40分)	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做法得到领导肯定, 经验做法在全国或一定区域范围内推广交流。	10			文件、图片
	通过作业轨迹核实任务面积占比 100%, 得 10 分, 未达 100%, 按比例得分。	10			作业轨迹汇总表
(五) 负面事件(-40分)	县财政安排资金及撬动社会资金用于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20			文字材料说明资金投入情况, 如服务主体投入资金、服务面积、服务农户数等情况。县财政安排资金的, 请进行相关说明, 并提供拨款凭证。
	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资金沉淀。	-10			根据资金拨付情况进行评分
合计	违规使用资金、截留、挪用资金。	-15			
	项目实施过程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现象。	-15			
合计	基础分	1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年2月4日印发



